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平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传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志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0,752,500.55	143,198,632.71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9,640.53	-16,127,685.94	9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7,137.70	-16,869,259.77	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650,295.15	16,764,315.03	-65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9	9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9	9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	-1.61%	1.51%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7,225,366.56	1,825,241,227.91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2,044,238.84	1,023,003,438.04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46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198.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82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0,988.73	
合计	907,497.17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1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6%	283,561,203	0	质押	234,80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0,540,0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8,027,525	0		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9,082,214	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8,988,969	0		0
翟弈	境内自然人	0.85%	7,235,000	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901,569	0		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5,678,334	0		0
曹志高	境内自然人	0.59%	5,000,000	0		0
李晓苏	境内自然人	0.47%	4,0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283,561,203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1,2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0,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27,525				人民币普通股	18,027,52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82,214				人民币普通股	9,082,2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988,969				人民币普通股	8,988,969
翟弈	7,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35,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901,569				人民币普通股	6,901,569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8,334				人民币普通股	5,678,334
曹志高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李晓苏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3,561,203股外,还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20,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4,061,203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194,784,516.51	340,900,774.69	-42.86%	主要是中福建材城支付土地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00,000.00	0.00		本报告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预付款项	24,004,958.89	119,664,059.71	-79.94%	本期中福建材城按协议付清土地款,故将前期预付土地款转入存货——开发成本;
存货	893,833,714.87	666,724,607.54	34.06%	主要是中福建材城前期支付土地款转入开发成本;
长期应收款	12,181,031.63	1,598,384.28	662.08%	本报告期继续支付平潭综合试验区万宝山公园建设项目款项;
应付账款	31,778,189.85	19,398,498.82	63.82%	本报告期主要增加购买原材料所致;
应付股利	2,089,495.10	3,413,335.1	-38.78%	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福人林业支付前期股利。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外收入	6,074,122.94	1,314,617.02	362.05%	本报告期下属孙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收到退税款;
所得税费用	317,514.18	576,475.91	-44.92%	本报告期下属孙公司中福典当净利润减少相应减少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50,295.15	16,764,315.03	-652.66%	本报告期中福建材城支付土地款、增加购买商品及原材料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0,347.72	-4,823,049.28	-714.22%	本报告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增加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3,948.77	8,318,222.92	-270.40%	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截止2013年1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的一期增资12,000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9,600万元,占80%,厦门海潭以其自有资金增资2,400万元,占20%。此次增资后,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2,000万元。详见2013年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福实业《关于完成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一期增资的公告》。

2、公司与台湾荣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平潭合作投建的9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工厂一期45万方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于2013年1月31日之前完成设备调试,并开始试生产。详见2013年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福实业《关于平潭混凝土搅拌站一期生产线试产的公告》。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领取了由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305403512803),资质等级为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三级。详见2013年3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福实业《关于福建中荣混凝土有限公司获得资质证书的公告 》。

4、公司收到《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平潭华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闽闽综实管综〔2013〕22号),同意平潭华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筹建工作。详见2013年3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福实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获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批复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于2008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恢复上市,2008年至2011年公司持续盈利,但由于重组后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公司重组后历年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弥补往年亏损,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75亿元,因此公司目前尚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若2012-2014年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单独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012年01月01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从2013年1月4日起至2013年7月3日止的六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中福实业股份。	2013年01月04日	六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10日	公司会议室、平潭项目现场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陈鹏鑫)、合众资产管理(李勇胜)、尚雅投资(常昊)、广发证券(黄勇)、金鹰基金(姚力玮)、工银瑞信基金(王君正)、华商基金(高兵)、东北证券资管(杨金座)、宏源证券(王凤华、史余鑫)、太和先机咨管(金一、刘铁军)、申海基金(赵翠申)、华泰证券(赵群翊)。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及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1月18日	平潭项目现场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陈霖、吕泉鑫)	了解平潭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达证券(范海波)中邮基金(许进财)	了解平潭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温宇峰、孙占军、马乐)	了解公司平潭项目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未提供资料。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平山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40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3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38】号公告)。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9月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渔平大道与坛西大道交叉口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847,407,034元

主营业务:造林营林,林地开发与森林资源综合利用,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林木产品的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等。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2,524.12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27,219.18万元,2012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728.51万元,营业成本62,345.04万元,营业利润-791.98万元,净利润1,657.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83,722.5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30,078.22 万元,2013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75.25万元,营业成本 11,633.12万元,营业利润-812.84万元,净利润-257.0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2、本公司及建瓯福人股权结构

本公司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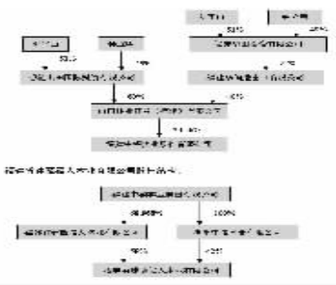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因本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信用情况均正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4月24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24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8%。

其中:1.对外担保金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500万元,为公司2007-200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前遗留的逾期涉诉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9%;2.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5,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0%;3.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6.56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按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4%。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41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详见2013年3月30日公司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32】号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3年5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9:30。

5、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009,612.36元,截止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402,689,188.16元,因累计亏损额较大,本年度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机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审计工作,通过实地调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担保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帮助公司在加强防范风险能力、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拟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60万人民币。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佳翅、何乐、李茜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 102、100、103

传 真:0591-87383288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38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Nanling Industry Explosive Material Co.,LTD.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立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15,404,278.21	103,554,987.77	376,863,596.12	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24,945.44	10,663,662.29	43,637,570.89	-3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41,600.78	1,403,475.33	35,357,582.07	-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690,422.55	-2,832,146.56	-19,750,19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8	0.118	-36.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08	0.118	-3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1.93%	2.73%	-1.1%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72,818,085.13	0.00	2,541,382,288.98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7,768,899.83	0.00	1,689,720,482.73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249.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50万元系子公司湖南南岭工程有限公司应收四川远程公司225万元工程保证金以前年度预计不可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季度通过催款收回了50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7,184.16	
所得税影响额	75,59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000.00	
合计	683,344.6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0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62%	173,075,912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	86,492,900	86,492,9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78%	6,624,288	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4,013,000	4,013,000		
湖南经益副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3,484,200	3,484,2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3,371,800	3,371,80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或长混分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8%	2,519,723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0.63%	2,326,370	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1%	2,247,900	2,247,900		
桂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国有法人	0.59%	2,193,800	2,193,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3,075,912				人民币普通股	173,075,91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6,624,288				人民币普通股	6,624,288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或长混分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9,723				人民币普通股	2,519,7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26,370				人民币普通股	2,326,370
彭太平	2,161,743				人民币普通股	2,161,743
湖南中人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4,499				人民币普通股	984,49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25,108				人民币普通股	925,10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联+套利	903,672				人民币普通股	903,6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变动较大事项说明:

1、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198.55%,主要是一季度是销售淡季,货款未回笼。

2、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226.82%,主要是公司增加投标响应金5000万元。

3、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下降78.65%,主要是客户预付货款结算减少。

4、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长52.62%,主要是增值税增加。

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下降100%,主要是预提费用减少。

6、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长2000.00%,主要是神斧民爆子公司重庆神斧锦泰化工有限公司增加借款4000万元。

利润表变动较大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33.72%,系子公司鸿欣达物流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并报表抵消3,797,961.89 元。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4.58%,系公司比上年同期利息支出增加。

3、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07.38%,系报告期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50万元,系子公司湖南南岭工程有限公司应收四川远程公司225万元工程保证金以前年度预计不可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季度通过催款收回了50万元。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系本报告期投资收益减少。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91.14%,减少10,110,602.85元,系本报告期内无政府补助资金。

6、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6.47%,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资金减少1000万元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较大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612.35%,主要是政府补助资金减少10,110,602.85元,材料采购增加76,102,125.23 元,增加投标响应金支出50,000,000.00元。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61.66%,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投资分红7,435,034.28元及本报告期减少对外投资支付现金65,200,000.00 元。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42.11%,主要是借款净额减少1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神斧民爆10名股东	标的资产(神斧民爆95.10%股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含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即如果本次重组于2012年度完成,则(1)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108.62万元;(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4,486.04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6,945.11万元。在补偿期内年度财务审计时,如果标的资产当年度净利润不足净利润预测数,则由神斧民爆10名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补偿给本公司。	2012年05月18日	三年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01020030号),2012年,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13,267.97万元,超过神斧民爆10名股东对标的资产2012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
	神斧民爆10名股东	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2012年12月5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	2012年05月18日	三年	严格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持股23.3%的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持南岭民爆的独立性,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做到南岭民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持股23.3%的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受侵害,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均承诺未来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持股23.3%的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均承诺未来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从事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同类型的经营活动,也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2006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长期				
解决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少量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控股股东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承诺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15%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719.76	至	13,150.26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35.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市场影响预计本年1-6月份工业雷管等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平台,预计本年1-6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优化内部资金调度,预计本年1-6月财务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六、证券投资情况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